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 董事：江旭瑾、张毅、周影、张雷、王志平；监事：丁明生、佐藤刚、谢和华；高级管理人员：江旭瑾、张毅、张雷、沈峥、刘石峰；董事会秘书：刘石峰。

3. 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人法人股东/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企业股东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企业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5月11日

上午：08:30-11:20，下午：12: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59号

邮编：213000

联系人：刘石峰

电话：0519-83902016

传真：0519-8390202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 2、《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